

安图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

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负责我县召开国际性、国家和省州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中医药（朝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加强中（朝）医药管理工作。

（十三）代管县老龄协会，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

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

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卫生健康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科、防保科（县爱国卫生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科（中朝医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综合监督法规科、直属机关党委、行政审批办公室。

下设 18 家预算单位。

- 一、安图县卫生健康局
- 二、安图县人民医院
- 三、安图县中医医院
- 四、安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五、安图县结核病防治所
- 六、安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七、安图县监督所
- 八、安图县松江镇中心卫生院
- 九、安图县两江镇中心卫生院
- 十、安图县万宝镇中心卫生院
- 十一、安图县永庆乡卫生院
- 十二、安图县新合乡卫生院
- 十三、安图县明月镇福兴卫生院
- 十四、安图县石门卫生院

十五、安图县明月镇长兴卫生院

十六、安图县亮兵镇卫生院

十七、安图县明月镇卫生院

十八、安图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043.6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10.7
七、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32.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43.6	本年支出合计	704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043.6	支出总计	7043.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一、卫生健康支出	6186.5	5611.6	4755.9	855.7	574.9	0	0	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86.5	5611.6	4755.9	855.7	574.9	0	0	0
行政运行	348.4	163.4	139.3	24.1	185			
事业运行	5838.1	5448.2	4616.6	831.6	389.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0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0	0	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0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0	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4.2	324.2	324.2	0	0	0	0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2	324.2	324.2	0	0	0	0	0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9.3					
事业单位医疗	294.9	294.9	29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2.9	532.9	532.9	0	0	0	0	0
住房改革支出	532.9	532.9	532.9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532.9	532.9	532.9					
合 计	7043.6	6468.7	5613	855.7	574.9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043.6	二、国防支出	0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10.7	6510.7	
		九、节能环保支出	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32.9	532.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043.6	本年支出合计	7043.6	7043.6	0
上年结转	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043.6	支出总计	7043.6	7043.6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卫生健康支出	6186.5	5611.6	4755.9	855.7	574.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86.5	5611.6	4755.9	855.7	574.9
行政运行	348.4	163.4	139.3	24.1	185
事业运行	5838.1	5448.2	4616.6	831.6	389.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	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4.2	324.2	324.2	0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2	324.2	324.2	0	0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9.3		
事业单位医疗	294.9	294.9	29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2.9	532.9	532.9	0	0
住房改革支出	532.9	532.9	532.9	0	0
住房公积金	532.9	532.9	532.9		
合 计	7043.6	6468.7	5613	855.7	57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84.9	5384.9	5384.9	0	0
基本工资	2540.4	2540.4	2540.4		
津贴补贴	1768.6	1768.6	1768.6		
奖金	187.7	187.7	187.7		
绩效工资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6	266.6	266.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7	88.7	88.7		
住房公积金	532.9	532.9	532.9		
医疗费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6	950.8	0	950.8	159.8
办公费	195.5	195.5		195.5	
印刷费	0	0			
手续费	0	0			
水费	3	3		3	
电费	6.7	6.7		6.7	
邮电费	0	0			
取暖费	0	0			
物业管理费	0	0			
差旅费	50.5	50.5		50.5	
维修(护)费	0	0			
租赁费	0	0			
会议费	0	0			
培训费	0	0			
公务接待费	5.9	5.9		5.9	
专用材料费	0	0			
劳务费	0	0			
委托业务费	0	0			
工会经费	0	0			
福利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	44.3		44.3	
其他交通费用	11.1	11.1		11.1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6	633.8		633.8	159.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1	228.1	0	228.1	320
离休费	0	0			
退休费	0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1	228.1		228.1	320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0			
五、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0	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六、其他支出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5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9
3、公务用车费	44.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级及所属 18 个预算单位。
- 2、“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043.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03.3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704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43.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3.6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70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8.7 万元，占 91.8%；项目支出 574.9 万元，占 8.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13 万元，占 87%；公用经费 855.7 万元，占 13%。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43.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2.9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7043.6 万元，基本支出 6468.7 万元，占 91.8%；项目支出 574.9 万元，占 8.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13 万元，占 87%；公用经费 855.7 万元，占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10.7 万元，占 92.4%，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32.9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4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50.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2.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的运行。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或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5.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或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7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